

教育局通函第108/2018號

分發名單：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而有(i)兌現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助及 / 或(ii)收取(a)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 / 或(b)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及 / 或(c)租金發還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監 -備辦

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提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目的

本通函旨在促請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而有(i)兌現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簡稱「學券計劃」)資助及 / 或(ii)收取(a)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 / 或(b)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及 / 或(c)租金發還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校監，提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有關帳目須於會計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提交。

背景

2.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6/2011號、第3/2008號及第2/2004號，上述幼稚園須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而根據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已參加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學年的學券計劃，但沒有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學年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仍須遵守學券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直至所有合資格班級完結或所有合資格學生離校為止(兩者以較早為準)。該帳目必須經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教育局通告第5/2014號載列了有關聘用核數師的指引。

提交帳目的規定

3. 學校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須包括下列文件：
- (i) 校監證明書；
 - (ii) 核數師報告；以及
 - (iii) 附件一指定的報表。

周年帳目的模板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 (a) <https://kgac.edb.gov.hk>(學校入門網站用戶)或
- (b) <http://www.edb.gov.hk/circular/adhocforme/2018fdnsg-c.xlsm> (非學校入門網站用戶)

本局極之鼓勵幼稚園使用上述模板擬備周年財務報表，並向教育局遞交經審核帳目的軟複本(透過學校入門網站上載或呈交光碟)，但學校仍須遞交內容與軟複本相同的硬複本。透過學校入門網站上載軟複本的程序載於**附件二**。

4. 經審核周年帳目須於會計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送交下述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5樓1504室
教育局
財政分部管理服務組
5. 同時兌現學券計劃資助及收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 / 或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及 / 或租金發還的學校只須提交一份經審核帳目及須分別在**附件一**報表 3 及 1 中作獨立申報。如學校兌現學券計劃資助並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應須填寫**附件一**報表 1A。
6. 已停辦的學校，應在停辦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將一份完整的經審核最後帳目（涵蓋期間為截至及包括學校營運的最後一天）送交本局。

特別注意事項

7. 校監須遵守和依從學券計劃 / 租金發還 /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 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所有適用於幼稚園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按指定的規格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審閱。學校須特別注意以下要點：
 - (a) 學校須遵守載於教育局通告第[16/2013](#)號附錄一所載的學費支付的支出項目清單，而不應就這些項目向家長另行收費。
 - (b) 學校應遵守教育局通告第[16/2013](#)號就收取費用及商業活動所公布的指引及一般原則，並恰當地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呈報學校的收入(即學費收入、商業活動收入^{註¹}及其他收入^{註²})。如有需

註：

1. 有關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進行的商業活動的所有收入和支出，應在**附件一**報表 4 中呈報。
2. 幼稚園在收取或調整註冊費、報名費及膳食費前，應按照《教育規例》規定，先取得教育局書面同意。此外，附屬於學校營運的活動所得，而**並非**向學生收取的收入，須在**附件一**報表 6 的帳目註解 5 中呈報。

要，本局可能會要求學校及其核數師就所呈報的學校收入提交補充資料。

- (c) 學校在運用來自學費的資源(包括學券計劃學費資助)時，須遵守**附件三**開支範圍的主導原則，即開支基本上應用以支援教與學活動、營辦幼稚園及維持教育服務水平。
- (d) 學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把任何款項(包括資助及盈餘)轉撥給所屬辦學團體或任何其他機構。
- (e) 學校須按照有關教育局通告 / 指引的規定，於**附件一**報表6的帳目註解4中，適當地披露所有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及帳項結餘，包括學校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學年學費調整申請時曾呈報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有關定義見**附件四**。
- (f) 學校應在核數師展開核數工作前，提醒他們必須嚴格遵守**附件五**核數師須知事項所載的核證規定。
- (g) 根據**附件五**，核數師如發現幼稚園的內部管理制度有欠妥善而向學校校監發出查核情況說明書，應把該說明書副本送交教育局。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能要求幼稚園及其核數師提供補充資料。

查詢

8.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92 6269 向一級會計主任(管理服務)1 查詢。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夏麗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類別：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兌現學券計劃資助 / 非兌現學券計劃資助

*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 非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獲發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 / 非獲發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

*獲發還租金 / 非獲發還租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 月 日的年度帳目

目錄

報表編號	內容	頁數
-	校監證明書	2
-	核數師報告	3
1	收支帳(適用於沒有填寫報表1A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4-5
1A	收支帳(適用於兌現學券計劃資助並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6-7
2	資產負債表	8
3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報表(如適用)	9
4	商業活動報表	10
5	捐款收入報表	11
6	帳目註解	12-15

學校名稱： _____

截至二零一八年 月 日的年度帳目

校監證明書

本人特此證明，有關本校截至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的年度帳目，其中*報表1 / 1A、2、3、4、5及6所載的資料及闡釋，均屬正確無誤。

請蓋上
學校印鑑

簽署： _____
(校監)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名稱： _____

截至二零一八年 月 日的年度帳目

核數師報告



簽署： _____
(核數師)

核數師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報表1

(二頁的第一頁)

(i)兌現學券計劃資助及 / 或(ii)收取(a)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 / 或(b)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及 / 或(c)租金發還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

(至於兌現學券計劃資助並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應填寫報表1A。)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類別：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兌現學券計劃資助 / 非兌現學券計劃資助

截至二零一八年 月 日為止的年度收支帳

	元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收入				
學費 -來自家長 -來自學券計劃 -來自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減：校方給予學生的學費減免額				
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的資助 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 獲發還的地租 獲發還的差餉 獲發還的租金 其他收入(註1)				須與報表3所列 數額相符
總收入(a)				須與報表6(項目 5)所列數額相符
開支(註2)				
薪金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 -非教學人員 僱主對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 -非教學人員 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 -非教學人員 校監薪酬 地租 差餉 租金 折舊 -校舍 -家具 / 設備 / 裝置 / 器材 -電腦硬件及軟件 -其他				須與報表6(項目 1)所列數額相符

(轉下頁)

報表1

(二頁的第二頁)

學校名稱： _____

	元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大型修葺及維修(每項達8,000元或以上的工程)				須與報表6(項目3)所列數額相符
小型修葺及維修(每項少於8,000元的工程)				
核數費				
其他支出(註3)				
總開支(b)				
商業活動前的盈餘 / (虧損)[(a)減(b)項]				須與報表4所列數額相符
商業活動的利潤 / (虧損)(註4)				
捐款收入(註5)				
本年度的盈餘 / (虧損)				須與報表5所列數額相符
上年度結轉的累積盈餘 / (虧損)				
往年度調整 (請說明性質)				
轉撥到儲備金 / (由儲備金轉撥)(註6)				
結轉入下年度的累積盈餘 / (虧損)				須與報表6(項目6)所列數額相符

註:

1. 請於報表6提供「其他收入」的明細表。
2. 請遵守開支範圍的主導原則(附件三)。
3. 請於報表6提供「其他支出」的明細表。
4. 如有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等商業活動的收入，請於報表4詳細說明有關收入及成本。
5. 如有收取捐款，請於報表5詳細說明捐款收入及相關開支。
6. 請於報表6詳列有關轉撥到儲備金 / (由儲備金轉撥)的性質，例如用於學校教育發展。

報表1A

(二頁的第一頁)

兌現學券計劃資助並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適用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類別：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請刪去不適用者]
 截至二零一八年 月 日為止的年度收支帳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本地 課程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計	總計	
收入					
學費 -來自家長 -來自學券計劃 -來自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減：校方給予學生的學費減免額					
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的資助 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 獲發還的地租 獲發還的差餉 獲發還的租金 其他收入(註1)					須與報表3所列 數額相符 須與報表6(項目 5)所列數額相符
總收入(a)					
開支(註2)					
薪金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 -非教學人員 僱主對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 -非教學人員 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 -非教學人員 校監薪酬 地租 差餉 租金 折舊 -校舍 -家具 / 設備 / 裝置 / 器材 -電腦硬件及軟件 -其他					須與報表6(項目 1)所列數額相符

(轉下頁)

報表1A

(二頁的第二頁)

學校名稱： _____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本地 課程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計	總計	
大型修葺及維修 (每項達8,000元或以上的工程)					須與報表6(項目3)所列數額相符
小型修葺及維修 (每項少於8,000元的工程)					
核數費					
其他支出(註3)					
總開支(b)					
商業活動前的盈餘 / (虧損)[(a)減(b)項]					須與報表4所列數額相符
商業活動的利潤 / (虧損)(註4)					
捐款收入(註5)					須與報表5所列數額相符
本年度的盈餘 / (虧損)					須與報表6(項目6)所列數額相符
上年度結轉的累積盈餘 / (虧損)					
往年度調整 (請說明性質)					
轉撥到儲備金 / (由儲備金轉撥)(註6)					
結轉入下年度的累積盈餘 / (虧損)					

註:

1. 請於報表6提供「其他收入」的明細表。
2. 請遵守開支範圍的主導原則(附件三)。
3. 請於報表6提供「其他支出」的明細表。
4. 如有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等商業活動的收入，請於報表4詳細說明有關收入及成本。
5. 如有收取捐款，請於報表5詳細說明捐款收入及相關開支。
6. 請於報表6詳列有關轉撥到儲備金/(由儲備金轉撥)的性質，例如用於學校教育發展。

報表2

(i)兌現學券計劃資助及 / 或(ii)收取(a)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 / 或(b)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及 / 或(c)租金發還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類別：*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兌現學券計劃資助 / 非兌現學券計劃資助

截至二零一八年 月 日的資產負債表

	元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非流動資產				須與報表6(項目1)所列數額相符
固定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說明)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須與報表4所列數額相符
習作簿、文具及校服等存貨				
應收雜項及預付款項				
租金及水電等按金				
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				
其他流動資產(請說明)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預收學費				
銀行透支				
應付帳項及應計項目				
其他流動負債(請說明)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 / (負債)淨值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資產總值				
資產持有形式：				須與報表1 / 1A所列數額相符
儲備金(請說明)				
累積盈餘 / (虧損)				
長期負債				
銀行貸款				
其他長期負債(請說明)				

報表3

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或獲發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
學校名稱： _____

截至二零一八年 月 日為止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報表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收入			須與報表*1/1A 所列數額相符
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的資助額(註1)			
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註2)			
總收入			
開支			
薪酬及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註1及2)			
- 幼兒中心主管的薪酬			
- 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			
- 僱主為幼兒中心主管及幼兒工作人員對公 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總開支			
盈餘(註3)/(虧損)			
本期須退回教育局的盈餘/(虧損)			
本期須退回社會福利署的盈餘/(虧損)			
總盈餘/(虧損)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3/2008號的規定，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的資助須全數用於支付幼兒中心主管及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及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開支。
2. 根據社會福利署向學校發出的通知信，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須全數用於支付幼兒中心主管及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及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開支及須於獲發該津貼的學年內運用。退出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後，如仍有屬於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的收入及開支，必須在本報表申報。
3. 任何未用撥款餘額將於每年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查閱經審核的帳目後收回。若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服務終止，政府會根據截至停辦日的經審核的帳目收回整筆未用餘款。盈餘會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的資助及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的比例而計算並退回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

報表 4

(i) 兌現學券計劃資助及 / 或(ii) 收取 (a)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 / 或(b) 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及 / 或(c) 租金發還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

學校名稱： _____

截至二零一八年 月 日為止
商業活動報表

	校巴 (註 1 及 4)	課本 (註 1 及 4)	習作簿 (註 1 及 4)	校服 (註 1 及 4)	書包 (註 1 及 4)	寢具 (註 1 及 4)	課餘活動 (註 1 及 4)	文具 (註 1 及 4)	教材/學材 (註 1 及 4)	小食/食物/ 茶點 (註 1 及 4)	其他 (請說明) (註 1 及 4)	總計
收入(a)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減：售賣成本(b)												
期初存貨												
加：購貨 其他開支 (請說明)												
減：期末存貨												
本年度的利潤 / (虧損) (c) = (a) – (b) (轉撥入收支帳)												
利潤/(虧損)佔成本的% (c) / (b) (註 2 及 3)												

註：

- 請列明該項商業活動性質，並把每項商業活動分欄獨立填報。售賣課本應列為獨立活動。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學校在售賣習作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教育用品(課本除外) / 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購貨成本價 / 涉及的費用總額 15% 的利潤上限規管。
- 學校不得從售賣課本獲利。有關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
- 營辦者 / 供應商在售賣活動所提供的折扣或整筆回佣，必須記入此帳的收入項下。

報表5

(i)兌現學券計劃資助及 / 或(ii)收取(a)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 / 或(b)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及 / 或(c)租金發還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

學校名稱： _____

截至二零一八年 月 日為止
捐款收入報表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捐款收入			
開支(請說明)			
-			
-			
-			
-			
-			
-			
-			
-			
總開支			
淨結餘 (轉撥入收支帳)			須與報表*1 / 1A所 列數額相符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報表6

(四頁的第一頁)

(i)兌現學券計劃資助及 / 或(ii)收取(a)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 / 或(b)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及 / 或(c)租金發還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

學校名稱： _____

帳目註解

1. 固定資產

	校舍 元	家具 / 設備 / 裝置 / 器材 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元	其他 (請說明) 元	總額 元
<u>成本價</u>					
截至_____的結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加：年內添置的資產(附註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減：年內報銷的資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截至_____的結餘	=====	=====	=====	=====	=====
<u>累積折舊</u>					
截至_____的結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加：年內折舊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減：年內報銷資產的折舊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截至_____的結餘	=====	=====	=====	=====	=====
<u>帳面淨值</u>					
截至_____的結餘 (本年度的開始日期)	=====	=====	=====	=====	=====
截至_____的結餘 (本年度的終結日期)	=====	=====	=====	=====	=====
固定資產的起點金額(附註2)	=====	=====	=====	=====	
折舊率 (%)	=====	=====	=====	=====	

附註：

- 1 所有兌現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須於註解2填寫詳細資料。
- 2 請填報每類資產訂定為固定資產的起點金額。(即當添置有關資產類別項目時，如費用達至或超逾某金額，則該項目會被視為固定資產。)

(續下頁)

報表6

(四頁的第二頁)

學校名稱： _____

帳目註解

2. 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內添置的固定資產詳細報表

固定資產性質及項目	購置 / 使用 日期	金額 元
1 校舍(請說明) 1.1 1.2 :		
總額：		
2 家具 / 設備 / 裝置 / 器材(請說明) 2.1 2.2 :		
總額：		
3 電腦硬件及軟件(請說明) 3.1 3.2 :		
總額：		
4 其他(請說明) 4.1 4.2 :		
總額：		

(須與註1相符)

(續下頁)

學校名稱： _____

帳目註解

3. 其他支出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課程 班級	
準備學生膳食費用			
固定資產以外的家具、設備及教具			
水費			
電費			
電話、傳真機及互聯網服務費用			
清潔費			
印刷及文具			
教學消耗品			
保險費			
急救及消防安全設備			
用於校務的交通費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學習活動支出			
郵費			
學校的書刊開支			
學生手冊、學習進度表、畢業證書及學生 證件			
廣告費			
銀行利息			
銀行收費			
報紙及雜誌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	=====	=====

4. 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帳項(請說明)	-	
應付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帳項(請說明)	-	
付予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款項(請說明)	-	
收取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款項(請說明)	-	

(續下頁)

報表 6

(四頁的第四頁)

學校名稱： _____

帳目註解

5. 其他收入(附註3)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課程 班級	
膳食費			
報名費 / 註冊費			
辦學團體的津貼			
教師進修學費資助			
指定用途的資助 (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			
銀行利息收入			
保險賠償			
其他(請說明)			
-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6. 轉撥到儲備金 / (由儲備金轉撥)(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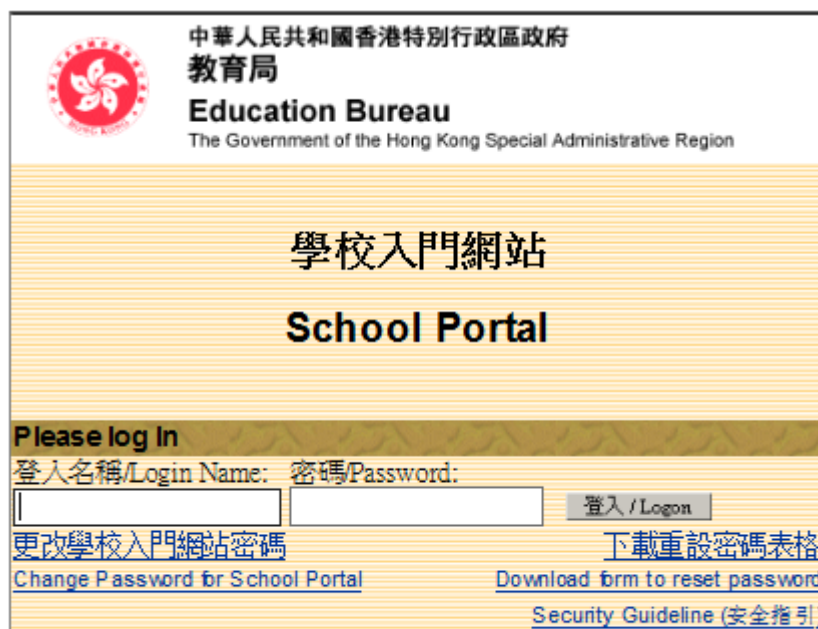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課程 班級	
-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附註:

- 3 如有就商業活動取得收入，不應在“其他收入”項中呈報，而應於報表 4 詳細說明有關收入及成本。

透過「學校入門網站」
遞交經審核帳目軟複本的程序

(1) 以「學校入門網站戶口」登入



[Click here to bookmark your School Portal Logon Page](#)

(2) 從選單中第二部分選擇適當的選項



(續下頁)

透過「學校入門網站」
遞交經審核帳目軟複本的程序

(3) 選擇選項 1，下載擬備經審核帳目用的模板。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KGAC - eSubmission System
ENG | 簡
登錄用戶: 01000 退出

主頁 > 下載模板

學校名稱: 香港幼稚園
請選擇一個分支: A
學校類別: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課程: 同時舉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

下載模板

請點擊模板名稱下載。

申請調整學費模板 (2018/19)

年度	語言	模板名稱	修改日期
2018/19	英文	Fee Revision-2018(e).xlsm	2018-02-02 14:08:13
2018/19	繁體中文	Fee Revision-2018(c).xlsm	2018-01-22 09:57:48

經審核周年帳目模板 (2017/18)

年度	語言	模板名稱	修改日期
2017/18	英文	2018fdnsgk-e.xlsm	2018-06-28 12:00:45
2017/18	繁體中文	2018fdnsgk-c.xlsm	2018-06-28 12:00:37

經審核周年帳目模板 (2016/17)

年度	語言	模板名稱	修改日期
2016/17	英文	2017fdkg-e.xls	2017-07-12 15:09:47
2016/17	繁體中文	2017fdkg-c.xls	2017-07-12 15:09:58
2016/17	簡體中文	2017fdkg-sc.xls	2017-07-12 15:10:08

返回主頁

在“模板”一欄下，點擊及下載你所需要的年度及語言的模板。

(4) 選擇選項 2，以提交檔案。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KGAC - eSubmission System
ENG | 簡
登錄用戶: 01000 退出

主頁 > 上傳模板

上傳文件

學校名稱: 香港幼稚園
學校地址: 1 HONG KONG ROAD
請選擇一個分支: A
請選擇模板: 經審核周年帳目模板 (2017/18)

(如在相同的學校編號下有多於一所分校，請選擇不同的值(如“B”、“C”、“D”等，以識別總校以外的每一所分校)。請就各總校及分校提交獨立檔案。)

輸入密碼:
確認密碼:

注意:
填寫後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電子模板」載有敏感資料，這些資料應由獲授權的人員按校本安排處理。
你可從頁面下面的提交紀錄裡下載已上傳並已設有自訂密碼保護的文檔，
每次在重新打開該文檔時，必須輸入已設的自訂密碼。
本系統不會為貴校儲存密碼，因此請緊記你的密碼或將它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請輸入文件位置: 瀏覽... 上傳

(續下頁)

透過「學校入門網站」
遞交經審核帳目軟複本的程序

- (5) 按“瀏覽”鍵，找出經審核帳目的軟複本。
- (6) 如在相同的學校編號下有多於一所分校，請選擇不同的值(如“B”、“C”、“D”等，以識別總校以外的每一所分校)。請就總校及各分校提交獨立檔案。
- (7) 按“提交”鍵，以傳送檔案。
- (注意：** 請務必使用教育局提供的 *Excel* 模板，提交檔案的格式應為“學校編號 + 分校識別碼 (設定值為“A”) + 日期 (日/月/年)，例如 **123456A050313.xls**。檔案擴展模式只可用“.xlsm”。)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開支範圍的主導原則

目的

下文載列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有關幼稚園開支範圍的若干主導原則。

主導原則

2. 在運用來自學費的資源如學券計劃學費資助時，幼稚園應審慎並時刻以學生的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在運用學校資源方面，幼稚園應有一個完善的財政計劃及良好的預算，並應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需要。幼稚園的開支基本上應用以支援教與學活動、營辦幼稚園及維持教育服務水平。有關開支範圍詳列如下：

- (a) 受僱教學人員(包括代課教師)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金、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b) 學校校監酬金
- (c)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舍的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 (d) 供學校使用作教育用途的家具及設備
- (e) 圖書、參考書籍和教師及學生用的工作紙等教具
- (f) 修葺、保養及改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舍的工程，包括安裝冷氣機、雙層玻璃及抽氣扇、維修合約，以及為保持消防、氣體、電氣裝置及樓宇安全而進行檢查的費用
- (g) 水費、電費(包括冷氣費)、電話、傳真機及互聯網服務費用
- (h) 清潔費用(包括清潔合約及提供給學生的清潔用品)
- (i) 教學活動所需的印刷、紙張、教師文具及其他消耗品的費用

(續下頁)

- (j) 郵費及書刊開支
- (k) 保險費，以及急救工具及消防安全設備開支
- (l) 核數費及其他因校務而支付的服務費用
- (m) 用於校務的交通費
- (n)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支出(包括生日會、畢業禮、外出活動、旅行及參觀等支出)
- (o) 營辦幼稚園所必需的項目，包括學生手冊、學習進度表、學習歷程檔案、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件等
- (p) 與教學活動、營辦幼稚園和維持教育服務水平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教育支出

3. 另須注意的事項

- 3.1 兌現學券計劃資助並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的幼稚園，應分別就有關課程班級的收入和支出擬備獨立的分類帳目以作報告。
- 3.2 有關商業活動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包括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6/2013號進行售買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應以附件一報表4的格式擬備。
- 3.3 學券計劃下適用於非牟利幼稚園的條款及條件訂明，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不得以任何形式把盈餘轉撥給所屬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與上文第2段無關或基本上並非用於教與學活動的開支，均屬於不許可的開支範圍。

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定義

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指與擬備財務報表的幼稚園有關連的個人或團體。

-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附註1)與幼稚園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幼稚園；
 - (ii) 對該幼稚園可作重要影響；或
 - (iii) 是該幼稚園或其辦學團體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團體與幼稚園有關連：
- (i) 該團體與幼稚園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其中一家團體是另一團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團體所屬集團旗下的成員)。
 - (iii) 兩家團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家團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團體是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團體是為該幼稚園或作為與幼稚園有關連的團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幼稚園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該幼稚園有關連。
 - (vi) 該團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團體可作重要影響或是該團體(或該團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1.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該名人士與有關團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父母、子女、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以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核數師審核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兌現學券計劃資助及 / 或收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 / 或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及 / 或租金發還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帳目須知事項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6/2011號，第3/2008號及第2/2004號，凡參加學券計劃及/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或收取租金發還的學校須提交恰當地反映政府資助數額的周年帳目。而根據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已參加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學年的學券計劃，但沒有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學年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仍須遵守學券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直至所有合資格班級完結或所有合資格學生離校為止(兩者以較早為準)。該帳目必須交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附註1)。此項規定是為了使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能夠信納學校是按照發放有關津貼的目的正確運用從政府收取的津貼。

2. 核數師應就學校周年帳目提交一份核數師報告，而帳目中的**每份**報表均須由有關核數師蓋印，以資識別。核數師報告內應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

- (a) 該帳目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學校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為止的財政狀況和學校截至該會計年度終結時的審計結果；以及
- (b) 學校在運用政府資助金時，是否有按本局所發出教育局通告第6/2011號(特指參加學券計劃之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不得**將盈餘轉撥(不論以何種形式)給所屬的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教育局通告第3/2008號及教育局通告第2/2004號及其他信件、通告、通函及指引所公布的規則和涵蓋範圍(特指載於**附件三**的「開支範圍的主導原則」)(附註2)。

3. 核數師在審核帳目期間，可能會發現學校的內部管理制度有欠妥善。核數師應發信(查核情況說明書)告知學校校監該等不善之舉，並報告性質嚴重的項目，以及建議如何改善。此外，核數師亦應把查核情況說明書副本送交本局，以供參考。

4. 核數師如認為學校未有妥為備存帳簿記錄，或發覺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目與帳簿所載者不符，又或未能取得就其所知及所信，屬於審計工作必須的全部資料及解釋，均應在核數師報告內加上適當評語。

附註：

- 1.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於2004年9月8日生效後，即指「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 2. 核數師應注意《資助則例》不適用於幼稚園。